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富乾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肖建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加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加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为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提供合计不超过19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总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增加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3日